

东北亚地区自治团体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交流

岛根县的环境状况与课题

岛根县根据 2006 年 3 月改定的岛根县环境基本计划，为了适应影响环境状况的社会局势的变化，面向目标年 2010 年，正在推进各种环境对策。

1. 地球温暖化对策

根据岛根县地球温暖化对策推进计划（2005 年 3 月改定），正在推进各种对策。其中，从 CO₂ 排放量的削减目标（至 2010 年度为止，比 1990 年度削减 2%）的实现情况来看，2005 年度增加了 12.9%，说明今后需要制定更为有效的对策。

因此，我们制作了面向县民和企事业单位的、以削减 10% 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目标的「岛根 CO₂ 减量行动样本」，在努力地进行宣传普及的同时，还与岛根县地球温暖化对策协议会合作，向开展节省能源和节省资源的县民介绍开展点数服务的商店，支援「岛根 CO₂ 减量行动」等，努力酿造更容易开展活动的气氛。

2. 大气环境监视

七个一般环境大气测定局和两个汽车尾气测定局在开展日常随时检测。

我县的大气环境状况良好，但是 2007 年的光化学氧化剂和悬浮颗粒物没有达标。由于县内产生光化学氧化剂的原因物质很少，说明来自县外特别是大陆方面的可能性较大。至于悬浮颗粒物，通过沙尘监测网络中松江移动监测站的数据来看，确认了悬浮颗粒物是沙尘。

2007 年度更新了大气环境监视系统，测定数据的收集和县主页上信息提供变得更为迅速了。另外，为了解决近年来光化学氧化剂浓度高的问题，修改了紧急情况对策纲要，并强化了相关机关间的联络体制。

除此之外，在酸雨和沙尘这些地球环境问题上，岛根县还针对易受来自大陆的影响这一地理特征，在环境省的业务委托下，开展着持续的环境监测。在光化学氧化剂和这些广域大气环境问题上，诸如测定精度的提高、预测样本的确定、污染分布状况的掌握、污染防治对策的制定等问题，都需要国家和各自自治团体的协助。

3. 宍道湖与中海水质保护计划（第 4 期）的推进

关于宍道湖和中海这两个位于县东部的汽水湖的水质保护措施，从 1989 年开始实施水质保护措施。在 2004 年度制定的第 4 期计划（计划期间：2004 年度～2008 年度）里，除了至今为止开展的下水道和农

业村落排水设施的整備措施以外，还针对山林、农业用土地、市区等非特定污染源的污染负荷对策设定了数值目标来进行强化，同时推进湖岸地区的环境改善对策和大自然自净功能的恢复对策。另外，还与当地居民以及行政单位合作，开展湖沼环境保护活动。

◎让当地的孩子們参加流入河流的调查，通过县民的参加，开展湖沼环境的定期调查。

◎为了恢复宍道湖的水环境，与企业、行政、学术单位和民众携起手来，共同推进以恢复湖岸植被带为目的的项目等等。

4. 自然环境的保护

为了推进由县民参加的自然保护活动，将县民自主地保护当地宝贵自然的地区选为「大家共同保护家乡的自然地区」并给予支援。还开展「大家共同调查岛根自然」的活动，以提高县民的自然保护意识和对大自然的关心。

对于濒临灭绝危机的「浅色豹纹蝴蝶」，为了确保和挽救它的生存，并稳定其数量，正在与大学、研究机关和当地居民协力，开展人工繁殖和生息地复原的活动。

2005年还在注册到 Ramsar 条约的宍道湖和中海，县民、民间团体和相关自治团体等联合以来，以两湖的「环境保护」和「明智地使用」为目的开展了活动。

5. 废弃物对策

根据岛根循环型社会推进计划（2006年3月改定），充分考虑推行废弃物对策时各种状况的变化，同时为建设产·官·民三为一体的循环型社会而积极贯彻各种方针政策。

为推进3R：抑制废弃物的产生（Reduce）、再次使用废弃物（Reuse）、对废弃物重新加工并使用（Recycle），各单位分别开展不同的活动。

另外，为防止垃圾的非法丢弃，并对垃圾进行正确处理，继续开展由当地居民组成的监视活动以及委托协力团体开展巡回活动，并设置监控摄像头等，同时加强由废弃物监视委员会成员们开展的监视和指导工作。